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7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43條開始)

(立法會CB(3)122/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63/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10-11(03)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10-11(04)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其他供委員參閱的文件

(立法會CB(1)1639/10-11(01)號文件 —— 各組織及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撮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762/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6條

- (a) 考慮加入一項條文，讓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從電腦系統檢索有關紀錄或文件，因為電腦系統可能設有保護密碼，使獲授權人員不能閱取紀錄或文件；
- (b) 考慮把根據第(2)(d)款可能被扣留的人局限於獲授權人員覺得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或相當可能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的人；

條例草案第47條

- (c) 考慮延伸條例草案第47(5)條的適用範圍(根據條文擬稿,該條只適用於拘捕),容許獲授權人員在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扣留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扣留該人;

條例草案第50條

- (d) 考慮訂定條文,以訂明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或規例的一部分)所屬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60條

- (e) 澄清以下事項:審裁處根據第(1)(a)款收取及考慮的口述證供或書面陳述將會享有絕對特權,還是受約制特權(例如豁免誹謗的特權);
- (f) 澄清以下事項:根據條例草案第60(2)(e)條,如僱員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缺勤,以致被僱主扣減工資,該僱主會否被視為"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令該人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干犯該款所訂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63條

- (g) 檢討條例草案第63條會否在尋求覆核一方與有關當局之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有關當局行使權力而導致就覆核事項作出決定時,似乎無須受到相同限制;

條例草案第66條

- (h) 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66(2)條的理據,並舉出其他法例中的類似條文作為例子;及

其他事項

- (i) 解釋如某人認為審裁處未能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恰當地執行職務，是否有任何渠道對審裁處作出投訴。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2 – 000752	主席	引言。	
000753 – 000958	主席	主席詢問委員對題為"各組織及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撮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639/10-11(01)號文件)是否有任何意見或疑問。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或意見。	
000959 – 001135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5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u>條例草案第43條 —— 根據第42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3條提出疑問。	
001136 – 00274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44條 —— 關長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u> 關於條例草案第44(1)條，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除了在憲報刊登有關指引外，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亦會在香港海關的網站刊載該等指引。 涂議員認為，由監管當局發出指引說明行使罰款權力的方式，做法實屬罕見。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載有類似的指引，但涉及的情況可能不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指引的詳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擬備指引時會參考根據《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相關指引。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該等指引，供委員參閱。</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2(1)(a)條，涂議員表示，若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則違反該等規例可構成罪行。他認為，這類罪行的刑罰應由法院決定，而非由關長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將會涵蓋與發牌安排有關的事項，例如有關持牌人沒有提交定期報告的事宜。因此，當局認為適宜就沒有遵從有關規例施加規管處分，而非刑事處分。</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將會涵蓋的事項，以便委員決定只就有關的違規行為訂立規管處分是否恰當。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事。</p> <p>黃議員詢問，可否針對關長發出的繳付罰款命令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類上訴可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2749 – 002811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5條提出疑問。</p>	
002812 – 00383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u></p> <p>黃議員表示，電腦系統可能設有密碼保護，使獲授權人員不能閱取紀錄或文件。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加入一項條文，讓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從電腦系統檢索有關紀錄或文件。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事。</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6(2)(a)條，涂議員詢問，有否就沒有根據此條文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協助訂立相應罪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沒有訂立相應罪行，並且表示這項條文旨</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容許獲授權人員向有關人士(例如鎖匠)尋求協助，而非容許獲授權人員強迫該等人士提供協助。</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6(2)(d)條，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根據第(2)(d)款可能被扣留的人局限於獲授權人員覺得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或相當可能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的人。</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03837 – 004640	<p>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u></p> <p>涂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7(1)(b)(iii)條及第47(1)(b)(iv)條的內容十分相似，他詢問可否把這兩項條文合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兩項條文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第47(1)(b)(iii)條所指的可能是不完整的地址，而條例草案第47(1)(b)(iv)條所指的可能是獲授權人員懷疑並非有效的地址。政府當局亦指出，這兩項條文以現行法例為草擬藍本，為與其他法例保持一致，當局建議完全保留這兩項條文。</p> <p>涂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7(3)條是否涵蓋：(i)就地查訊；及(ii)扣留。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7(1)條已涵蓋這兩項事宜。</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7(5)條，涂議員指出，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並未顧及賦權獲授權人員使用合理武力作出扣留的需要。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延伸條例草案第47(5)條的適用範圍(根據條文擬稿，該條只適用於拘捕)，容許獲授權人員在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扣留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扣留該人。</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04641 – 005445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保密</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8(3)(e)條，黃議員詢問，若須予披露的資料與多人有關，是否必須取得每位有關的人同意。政府當局回答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表示必須如此。</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表示，若須予披露的資料與某人有關，才須取得該人同意。</p>	
005446 – 00545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附表3</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9條提出疑問。</p>	
005500 – 00551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規例</u></p> <p>政府當局會考慮訂定條文，以訂明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或規例的一部分)所屬的罪行。</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5519 – 00561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就牌照申請等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1條提出疑問。</p>	
005611 – 01014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檢控時限</u></p> <p>主席詢問，12個月的檢控時限會否太短。黃議員表示，此時限不短，因為檢控時限通常為6個月。</p> <p>吳議員在過往的會議上曾詢問訂立條例草案第52條的理據，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基於種種理由(例如沒有受害人舉報涉嫌罪行)，有關罪行較難發現，故此檢控時限須延長至12個月。</p> <p>第6部</p> <p>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第6部的釋義</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3條提出疑問。</p>	
010148 – 01055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審裁處的設立</u></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審裁處的組成</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酬金</u></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附表4具有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4至58條提出疑問。</p>	
010551 – 01091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u></p> <p>涂議員詢問，審裁處在作出裁定時採用甚麼舉證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舉證準則已在條例草案第59(4)條中指明。</p>	
010914 – 01204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審裁處的權力</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60(1)(h)條，黃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會進行閉門聆訊。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有關情況已在附表4第6(6)至6(8)條中指明。</p> <p>關於條例草案第60(1)(a)條，黃議員詢問，所涉及的資料是否享有絕對特權，因而不受《誹謗條例》(第21章)規管。政府當局答應澄清以下事項：審裁處根據第(1)(a)款收取及考慮的口述證供或書面陳述將會享有絕對特權，還是受約制特權(例如豁免誹謗的特權)。</p> <p>涂議員詢問，附表4擬議第6(7)及6(8)條是否互相矛盾。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6(8)條所指的是審裁處為處理閉門聆訊申請而召開的聆訊，並非審裁處裁定覆核的聆訊。</p> <p>關於條例草案第60(2)(e)條，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僱員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缺勤，以致被僱主扣減工資，該僱主會否被視為"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令該人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干犯該款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答應澄清此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41 – 012158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1條 ——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1條提出疑問。	
012159 – 01243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62條 ——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u> 黃議員詢問，藐視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屬刑事罪行。	
012432 – 013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63條 ——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u> 因應涂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舉出以下例子說明這項條文：如某人提出覆核申請，而審裁處要求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屬於認可機構)作供，則該認可機構不可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資料。 涂議員詢問，提出覆核申請的認可機構可否披露其客戶的資料，以證明紀錄獲得妥善處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訂立這項條文並非旨在向提出覆核申請的一方施加限制。此條文只適用於擔任申請覆核一方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機構。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63條會否在尋求覆核一方與有關當局之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有關當局行使權力而導致就覆核事項作出決定時，似乎無須受到相同限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234 – 013355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4條 —— 訟費</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4條提出疑問。	
013356 – 01393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65條 ——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u> 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65(1)條中文本中"盡快"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此詞的意思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並無特定時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議員詢問，如某人認為審裁處未能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恰當地執行職務，是否有任何渠道對審裁處作出投訴。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938 – 01450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66(1)條，黃議員詢問，審裁處命令是否需要審裁處蓋章。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不需要蓋章。</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66(2)條的理據，並舉出其他法例中的類似條文作為例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藍本，而訂立這項條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方便審裁處命令根據條例草案第67條在原訟法庭登記。政府當局答應進一步研究此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4507 – 01504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7條 ——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u></p> <p><u>條例草案第69條 ——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u></p> <p><u>條例草案第70條 —— 獲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71條 —— 上訴法庭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7至71條提出疑問。</p>	
015041 – 01515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2條 ——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雖然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裁定的效力，但提出上訴的人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0 – 015246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73條 —— 無其他上訴權 吳議員詢問，此條文對司法覆核會否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015247 – 0153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1年4月14日及2011年4月28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日